

海口“韩美林生肖艺术展（暂定名）” 展览合作协议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8 栋南 3 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8725381

邮编：570000

乙方：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 14 号 3 号楼 401 号

法定代表人：韩美林

电话：010-59758875

邮编：101101

为丰富海口市民及游客的文化生活，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下称甲方）拟邀请韩美林先生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具体开展日期以双方确定的时间为准）在海口会展工场举办“韩美林生肖艺术展（暂定名）”，韩美林艺术基金会（下称乙方）为艺术家韩美林先生艺术展览的独家代理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举办“韩美林生肖艺术展（暂定名）”展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韩美林先生的作品赴海口会展工场进行“韩美林生肖艺术展（暂定名）”展览项目服务，主要包括展览组织策划与展品筹备、影音资料及媒体宣传、展品运输及保险、展览施工与布撤展及展览宣传折页制作等一体化服务。

第二条 展览概况

1. 展览名称：韩美林生肖艺术展（暂定名）
2. 展览地点：海口·会展工场
3. 主办单位：海口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协办单位：韩美林艺术馆（杭州、北京、银川、宜兴）
学术支持：清华大学中国古文字艺术研究中心
清华大学韩美林艺术研究中心
场地支持：海口会展工场管理有限公司
4. 展览举办时间：2022年1月-2022年3月（暂定，最终以双方协商确认的展览时间为准）

第三条：展品及展览项目服务期限

1. 展品

乙方提供展品不少于300件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展览，并同时提供所借展品的清单（合同附件1），清单内容包括：展品编号、图片、名称、年代、尺寸、材质、数量、估值等。展品如有调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替换同类型展品。

本协议所称展品，是指乙方拥有完整所有权或版权的，或乙方获得展品权属人展览相关授权的、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市场价值的艺术作品。

2. 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0个日历日内完成与展览有关的工作，包括展览组织策划与展品筹备、影音资料及媒体宣传、展品运输及保险、展览施工与布撤展及相关印刷物制作等一体化服务。

展品借用期自布展完成后双方代表点交确认之时，至撤展开始前双方点交确认之时。具体日期以双方沟通确定的展览开闭幕时间为准。

因疫情防控、不可抗力或其他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及控制之因素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可履行，或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运输保险及布撤展服务

1. 展品包装运输

乙方负责委托有合法资质的专业包装运输公司进行展品的包装、运输等相关工作。在负责展品运输过程中，配备押运的车辆和人员，并承担运输期间展品的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协助展品的包装、运输，并支付展品包装、往返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2. 展品保险

乙方负责为所借展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艺术品全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保险期从乙方将展品启运时起，到展览撤展展品运抵至乙方止。

3. 布撤展服务

为保证展品的安全运输、布展及撤展，乙方派至少 4 名工作人员到展览场地进行布展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搭建、展品装裱装框、悬挂等。

展览结束后，乙方派至少 4 名工作人员到展览场地，实施撤展等工作。

第五条：展览场地及要求

1. 展品展览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展览场地及用途。需要改变的，应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不得将所借展品转借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展览期间（即自布展完成后双方点交确认之时起，至撤展开始前双方点交确认之时止），布展点交与撤展点交均应有双方签字确认的点交确认清单。甲方应承担所借展品的保护义务，发现所借展品受损等情况，应在 12 小时之内告知乙方并及时形成书面报告。

3. 若没有书面约定或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所借展品本体实施修补、取样或装饰等行为。乙方可随时对所借展品进行检查、巡视，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4. 展览场地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海口会展工场管理有限公司（即场地方）负责无偿提供（乙方与场地方签署的《海口会展工场展览会合作协议》详见本协议附件），甲方愿意积极配合、协调乙方与场地方之间与展览场地相关的各项事宜，并确保场地方清楚知悉、理解和接收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应由场地方负责的各工作事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对合同项下展品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并保证所提交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如因此导致第三方权益受损，应由乙方负责出面交涉，并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照片及资料仅用于此次展览形式设计、宣传、纪念品（非卖品）及教育活动中使用，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展览设计的平面物料、折页、宣传视频等，以下简称“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拥有。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有权在项目工作成果的合适位置标注其名称及身份（具体由甲乙双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协商确定），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在该项目服务期内对项目工作成果享有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范围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项目工作成果。一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另一方名称、标识等，不得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

4. 双方确认并同意，展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不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转移。

第七条 展品点交点收

展品点交点还工作均在展览场地进行，展品点交依据《展品点交清单》以图片和文字共存的形式进行，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点交时，负责点交的双方人员共同检查展品数量、装裱现状及完残情况，并对现场展品拍摄照片和文字记录后在《展品点交清单》上签字确认，《展品点交清单》一式两份，其中借用展品总单一式两份，须有甲、乙双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经手人签字，以及须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方负责保存展品的包装材料，以便在展览结束后用于展品的重新包装。

展品结束后7日内，甲方应将全部展品原样交还乙方代表，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根据《展品点交清单》在展览场地共同清点展品。展品点还方式以图片和文字共存的形式进行，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点还时，双方负责点交人员共同检查展品数量及完残情况的照片和文字记录后，在《展品点还清单》上签字确认，《展品点还清单》一式两

份。借用展品总单一式两份，须有甲乙双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经手人签字，总单须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

第八条 展品安全

1. 所借展品有瑕疵或者按照展品的性质需采取特殊保管或保护措施的，乙方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甲方负责协调场地提供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已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甲方或场地提供方未采取相应措施，致使展品毁损灭失的，甲方应承担毁损灭失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应协调场地提供方保证展览场地的各项设施设备符合乙方实地确认后的展出条件，包含且不仅限于安防（提供 24 小时的安保系统，保安人员和视频监控系统组成）、正规消防设施、可控的恒温恒湿展柜环境、层高空间以及展品运输通道等。

3. 展览期间（即自布展完成后双方点交确认之时起，至撤展开始前双方点还确认之时止），甲方及场地提供方依法依规承担所借展品的安全保障义务；展品运输、布展、撤展期间，展品的安全保障义务由乙方承担。

4. 其他与展品安全相关的各项事宜，详见《海口会展工场展览会合作协议》。

第九条 展陈设计与展陈施工

1. 展陈设计、施工由乙方负责，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陈列大纲、展厅现状图纸等提交设计方案及其技术要求，完成包括具体布展、灯具调整、展品保护等全部设计施工内容。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展品基本信息和数码照片等图文资料并汇报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及实施进度、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本的展陈设计文件（AI、CAD 格式）及工程量清单、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向甲方提供折页、纸质海报等宣传物料的设计文件最终版，具体规格与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展览结束后乙方除提交纸质资料和图纸之外，还应向甲方提交一套电子文件、图片、AutoCAD 电子图纸等电子文档，用 U 盘拷贝封存资料。

4. 设计和施工方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施工过程中需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派出人员进行监督，以确保展览场地的布置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且保证本展览活动得以如期开展。

5. 展览场地内临时展柜、特殊展架的设计制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 展览内容、展陈施工、展览设备设施的质保期需至展览项目服务期限截止，乙方需指定设计、施工各项的对接人，以便开展展览日常运营维护。

第十条：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展览组织策划与展品筹备、影音资料及媒体宣传、展品运输及保险、展览施工与布撤展及相关印刷物制作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共计 3,99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有效发票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50%，即 1,998,4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验收合格且具备展览开幕条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即 1,998,4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

户名：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开户账号：110909218210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53100000717835427K

电话：010-59758875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 14 号 3 号楼 401 号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估

1.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2. 项目完成后，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乙方应当配合相关机构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专业聘请第三方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但不得将服务项目整体转委托给第三人或将服务项目拆分后变相整体转委托给第三人，并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全部或关键部分服务，导致展览无法进行或继续进行，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验收不合格，致使不能实现展览目的的；

3)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展品的。

2. 展品借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适当比例返还借用费：

1)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收回所借展品的；

2) 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所借展品提前收回的。

3.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部分或整体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供展品及相关资料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所借展品。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

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借用期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除乙方原因外，甲方未归还所借展品的，乙方可自逾期之日收取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甲方归还所借展品，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包含展品损毁灭失的风险）概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任一笔款项的，乙方可自逾期之日收取当期应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相应款项。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展览取消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发生的相应费用，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概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规定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展览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疫情反复）导致展览不能如期举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双方应就展览延期举办、费用承担等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已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协议效力

1.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须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3. 本合同连同附件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韩美林生肖艺术展》展品清单

附件二：《海口会展工场展览会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合同签署页)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徐毅

2021年12月21日

乙方：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见证单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宋松程

2021年12月22日